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和落实，公司预计难以在《反馈意见通知书》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号）。

近日，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工作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中企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其他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尚未最终结案。为切实稳妥做好相关工作，公司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8 号）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798 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查后申请文件的复核程序，在具备恢复审核的条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针对公司本次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